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沉浸式模拟联合国虚拟仿真展示与控制终端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YJY-【2026】GK0543

西安外国语大学

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13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外国语大学委托，拟对沉浸式模拟联合国虚拟仿真展示与控制终端平台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YJY-【2026】 GK0543

二、采购项目名称：沉浸式模拟联合国虚拟仿真展示与控制终端平台建设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西安外国语大学沉浸式模拟联合国虚拟仿真展示与控制终端平台建设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身份证明；

2、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完整版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信用记录：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投标人无须提供，投标现场查询）；

8、无重大违法说明：无重大违法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控股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

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

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外国语大学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文苑南路

邮编：710000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9-85319529

代理机构：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兰基中心10楼1003室

邮编：710000

联系人：郑凡、赵雪静

联系电话：029-89520099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8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2,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银行账号：981011510000073005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待项目终验合格后予以退还。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下浮20%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外国语大学和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外国语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外国语大学。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知源集易

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

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四、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 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 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 应当明确询问事项, 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 降低社会成本, 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 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 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 代理机构

联系人: 郑凡、赵雪静

联系电话: 029-89520099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兰基中心10楼1003室

邮编: 710000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外国语大学沉浸式模拟联合国虚拟仿真展示与控制终端采购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8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沉浸式模拟联合国虚拟仿真展示与控制终端	100	680,000.00	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沉浸式模拟联合国虚拟仿真展示与控制终端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采购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数量</th><th>单价最高限价 (元)</th><th>是否核心产品</th></tr><tr><td>1</td><td>模拟联合国智能交互终端</td><td>1套</td><td>260000</td><td>是</td></tr><tr><td>2</td><td>AI智能音视频采集系统</td><td>1套</td><td>62000</td><td>否</td></tr><tr><td>3</td><td>模拟联合国虚拟仿真实训系统</td><td>1台</td><td>153000</td><td>否</td></tr><tr><td>4</td><td>虚拟仿真数据交换与能源控制 部件</td><td>1套</td><td>55000</td><td>否</td></tr><tr><td>5</td><td>联合国磋商虚拟仿真实验</td><td>1套</td><td>150000</td><td>是</td></tr></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元)	是否核心产品	1	模拟联合国智能交互终端	1套	260000	是	2	AI智能音视频采集系统	1套	62000	否	3	模拟联合国虚拟仿真实训系统	1台	153000	否	4	虚拟仿真数据交换与能源控制 部件	1套	55000	否	5	联合国磋商虚拟仿真实验	1套	150000	是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元)	是否核心产品																										
		1	模拟联合国智能交互终端	1套	260000	是																										
		2	AI智能音视频采集系统	1套	62000	否																										
		3	模拟联合国虚拟仿真实训系统	1台	153000	否																										
		4	虚拟仿真数据交换与能源控制 部件	1套	55000	否																										
		5	联合国磋商虚拟仿真实验	1套	150000	是																										
		二、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模拟联合国智能交互终端	1.智能交互终端显示屏尺寸宽$\geq 7\text{m}$；高$\geq 4\text{m}$；像素间距$\leq 1.9\text{mm}$；像素点密度：$\geq 280000\text{点}/\text{m}^2$；灰度等级：$\geq 8\text{ bit}$；亮度均匀性：$\geq 95\%$； ▲2.刷新频率：$\geq 3840\text{Hz}$；亮度：$\geq 500\text{cd}/\text{m}^2$；水平视角：$\geq 140^\circ$；垂直视角：$\geq 140^\circ$；最大对比度：$\geq 6000:1$；提供相关材料（产品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任意一项即可。 3.平均失效间隔工作时间（MTBF）：$\geq 100000\text{h}$； 4.配套媒体服务主机采用≥ 20核，$\geq 2.5\text{GHz}$频率的处理器，具备$\geq 16\text{GB} \times 2$内存，硬盘$\geq 1\text{TB} + 2\text{TB}$（SSD）；USB端口$\geq 8$个、type-c接口$\geq 2$个、音频输入接口$\geq 1$个，音频输出接口$\geq 1$个；网口$\geq 1$个；电源$\geq 1000\text{W}$；内含高性能处理器显卡，显存$\geq 16\text{GB}$，显存位宽$\geq 256$位、输出接口：$\geq 4$个DP或HDMI； 5.包含配套安装支架，电气配电箱；拆旧装新。
		1.教师视频采集器≥ 1台，内置识别跟踪算法，传感器尺寸$\geq 1/2.8$英寸,有效像素≥ 200万；光学变焦≥ 20倍；具备骨骼关键点板书检测、身高自适应、转身跟踪能力，支持≥ 8个屏蔽区域；支持$\geq 1080\text{P}@60\text{fps}$编码输出；支持宽动态范围；支持图像2D和3D降噪；支持PoE供电； ▲2.教师机支持全景视频和特写视频同时输出，支持≥ 4路网络视频流输出，支持≥ 1路视频支持自动导切视频输出；支持H.265/H.264/MJPEG三种视频编码标准，音频AAC编码标准；支持RTSP、RTMP、Onvif、网络协议；提供相关材料（产品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任意一项即可。 3.学生视频采集器≥ 1台，采用深度学习算法，自动识别学生起立、举手等动作，规避打闹、趴卧等误判；≥ 20倍光学变焦，$\geq 1080\text{P}@60\text{fps}$编码输出；支持区域锁定跟踪，编码格式、传输协议、视频输出路数、接口规格、成像及供电功能同教师机，配备安装支架。 ▲4.学生机可根据教室的实际布局和需求灵活调整焦距，实现对不同区域的清晰拍摄，水平转动$\geq -130^\circ \sim +130^\circ$，垂直转动$\geq -30^\circ \sim +90^\circ$；接口具备LINE IN接口$\geq 1$个；RS-232I N接口$\geq 1$个；RS-232OUT接口$\geq 1$个；支持宽动态范围；支持图像2D和3D降噪；支持PoE供电提供相关材料（产品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任意一项即可。

			网页对本地录制路径中的视频进行预览、删除、下载操作。 16.前置摄像头1台（学生机），后置摄像头1台（老师机），手持无线麦克风1支，腰包无线麦克风1支。
3	模拟联合国虚拟仿真实训系统		一.双屏智能操控台 （1）设备采用一体化双屏结构，书写屏≥ 23英寸全贴合，显示比例$\geq 16:9$，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亮度$\geq 250\text{cd/m}^2$，对比度$\geq 1000:1$，集成防眩光、防指纹、防反光功能。控制屏≥ 19英寸，显示比例$\geq 16:3$，分辨率$\geq 1920 \times 360$；双屏固定夹角$\geq 160^\circ$，书写屏、控制屏均支持电容+电磁双模触控，配无源电磁笔，具备笔帽擦除功能；配备≥ 2组USB3.0接口及≥ 1个专业卡依麦克风物理开关接口。 （2）多媒体集成智慧讲台采用工字形$\geq 3\text{mm}$厚板材结构，支持电动静音升降，升降行程$\geq 200\text{mm}$、台面倾角电动可调$\geq 30^\circ$，运行噪音$\leq 30\text{dB}$；自带固定防倾倒结构，可联动终端调控升降倾角。 （3）配套主机处理器≥ 20核≥ 28线程，内存$\geq 16\text{G} \times 2$，固态硬盘$\geq 512\text{G}$，集成核显，满足教学运行需求。 （4）支持直播与实时互动功能，在直播视频中水印等信息标识。支持老师、学生、课件画面的切换。支持互动画面融合。 （5）支持多种画笔工具选择，提供≥ 4种标准笔迹颜色及多级粗细调节功能，满足不同学科教学场景的板书需求，增强教学表现力；支持智能橡皮擦工具实现选择性笔迹擦除，配备操作回退功能，当发生误擦除时可快速恢复原始笔迹；支持书写板保存截图，保存的板书文件名称携带时间戳，方便教师后续快速检索； （6）支持工具栏响应手指操作，支持工具栏可折叠，提高显示宽度，增加沉浸感。支持汉字显示，提高认识度； 二.智能控制终端 （1）一体化智能控制主机支持迷你机身，采用≥ 8核，主频$\geq 2.0\text{GHz}$，配置$\geq 16\text{G}$内存，$\geq 512\text{G}$固态硬盘；USB接口≥ 5个、Type-C接口≥ 1个、音视频出口≥ 1个、网口≥ 1个，支持12-19V直流供电。 （2）中控面板尺寸≥ 10英寸，采用IPS多点触摸屏；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200$；亮度$\geq 300\text{cd/m}^2$；显示比例$\geq 16:10$；可视角度$\geq 170^\circ$；支持PoE供电。 （3）支持教室设备一键启停、按序开关机，实时显示设备运行状态，根据程序预定义的顺序，进行硬件设备的依次开关；具备故障提示。

			4	虚拟仿真数据 交换与能源控制部件	1.交换机≥10口全千兆自适应网口，交换容量≥20Gbps。 2.配备无线模块，支持Wi-Fi6或Wi-Fi7协议，双频运行，2.4G+5G高速传输，总速率≥4600Mbps；高发射功率，内置天线，支持PoE供电，功耗低，整机功率≤25.5W。 ▲3.采用≥4×4无缝4K@60Hz高清HDMI矩阵：符合HDCP 2.2规范；支持符合HDMI 2.0规范的视频分辨率(≥4K@60Hz 4:4:4)和18Gbps视频带宽；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产品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任意一项即可。 4.配套存储设备，采用优质冷轧钢材质，规格≥600mm×800mm，静电喷塑黑色外观；侧板可拆卸，配备弹力安全门锁、机柜托板、专用电源及控制柜。
					1.课堂设计 1.1. 根据虚拟仿真课程基本信息与资料，结合教师授课流程、课堂内容及日常教学，规划课堂整体结构与模块； 1.2.配合教师协同打磨，确保课堂流程顺畅、内容衔接完整，形成专属授课模式； 2.界面设计 2.1. 依据课堂内容需求，设计整体风格，搭配和谐且突出信息的色彩方案，直观呈现虚拟仿真课程视觉效果； 2.2.规划各环节区域内容，按重要性与关联性划分信息层次，引导用户视线，增强视觉感染力的，加速信息传递效能； 2.3.根据设计需求选择合适的图片素材，包括摄影图片、矢量图形等。对提供的素材进行处理，通过重新绘制、调色匹配课堂的风格； 2.4.需对icon、小插画等视觉精致化设计，排版、字体、大小，等规范统一化，提高文本的可读性； 3.裸眼3D场景 3.1. 定制不少于2个裸眼3D教学场景，例：联合国大会厅、磋商休息室、新闻发布厅等核心场景，营造真实外语语境； 3.2.支持动态视觉效果、动画及音效，模拟真实教学或实践环境，融合真实场景，打造沉浸式学习体验，增强教学内容呈现质量； 4.AI数字人 4.1.根据虚拟仿真课程需要定制不少于1个数字人角色形象； 4.2.自定义角色背景（如模拟外交官、主席团等核心角色等），角色知识范围严格匹配所定义的角色背景，掌握对应角色背景下的相关知识； 4.3.需支持依托虚拟仿真课程知识库配合教师完成虚拟仿真课程内容讲解、知识点解读、场景引导、肢体动作演示等教

学任务，支持语音交互，适配不同学科教学场景需求；
5.虚拟仿真课程知识库
5.1.需支持基于AI向量数据库构建功能，根据虚拟仿真课程资料，创建一个虚拟仿真课程专属知识库。该数据库通过将虚拟仿真课程内容转化为高维向量，实现精准的信息检索。无论是学生还是老师，只需输入相关问题，AI即可快速匹配虚拟仿真课程内容并给出准确答案。此外，向量数据库还支持其他AI功能，如AI出题、AI答疑、学习情况分析等，使得教学更为高效和智能化；
5.2.需支持基于AI分类模型构建功能通过智能分类模型，将学生的问题根据内容进行分类，以便于后续的AI统计分析。确保教师能够迅速掌握学生的主要困惑领域，并进行针对性的教学调整。同时，分类后的数据也为进一步的个性化教学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使得教学过程更加高效、精准；
6.AI教学助手形象
6.1.需支持定制化AI教学助手形象，支持风格、身形、色调多维自定义设定，依托多元形态与动态特效适配课堂界面；
6.2.需支持讲解、指引、应答等交互姿态，贴合教学授课场景。丰富形象样式满足不同学段、学科教学调性，强化课堂视觉氛围感，有效拉近师生交互距离，全面提升课堂观感与沉浸式学；
7.AI语音交互智能体
7.1.支持语音采集输入，采用先进的语音识别技术将语音转换为文本，同时该功能还提供了基于深度学习技术的拟人化语音生成功能，可以输出多国流畅语音，为课堂中的高质量AI对话提供有力支持；
7.2.该功能可以应用到教学的各类即时问答、语音提问、发言点评、话术纠错第二部分场景中，提高课堂互动效率和学习体验；
●7.3.支持通过智能讲台麦克风/手持麦克风自动采集语音，与课程中AI数字人、AI教学助教实时语音互动，支持中、英多语种的识别，智能讲台实时记录对话；
●7.4.支持通过智能讲台麦克风/手持麦克风自动采集语音，通过中、英多语种语音指令唤醒课程中AI数字人、AI教学助教，实现语音互动、知识点讲解、问题追问等，并可以通过语音指令结束对话，不影响教学流程。
8.AI答疑、讲解智能体
8.1.支持依托虚拟仿真课程知识库，采用先进的RAG技术构建智能答疑系统，形成高效精准的AI辅助教学工具；
8.2.支持小程序端接入，可实现小程序课堂提问、随堂问答等落地应用，应答内容严格限定在虚拟仿真课程知识库内；

					8.3.支持可实时解读虚拟仿真课程理论知识点、梳理原理逻辑等，便于提高学生学习效率和教学质量； 9.AI出题、批改智能体 9.1.支持依托多模态识别、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对课堂考核进行智能、高效、精准的自动化批改； 9.2.支持客观题即时判分，同时可自动标注错误点、推送解析、关联相应知识点，生成针对性解析与学情反馈，既大幅降低教师课中批改工作量，也能让学习者快速知晓问题、精准查漏补缺，实现教与学的双向提效； ●9.3.支持通过智能讲台，基于课程AI出题智能体，实现智能化、个性化的试题生成全流程管控：可灵活选择题、填空题标准化题型，自定义试题的数量（3/5道试题），精准匹配基础巩固、中档提升、拔高拓展分层的难度梯度，并能清晰锁定对应知识点，大屏展示生成题目，学生基于扫码二维码完成试题； 9.4.支持课堂练习、学情诊断等多元教学场景提供标准化试题资源，助力高效教学与精准学情分析； 9.5.支持自动生成实时课堂考核报告，自动统计课堂互动参与数据，支撑平时成绩评定； 10.桌面投屏：支持教师PPT课件实时投射至大屏，投射分辨率与课件保持一致，画面无卡顿、无失真；支持翻页笔、鼠标双重控制，可实现课件翻页、批注等操作，适配主流PPT版本，不影响实训教学节奏； 11.互动问答：支持依托微信小程序，无需下载额外应用，扫码即可进入问答界面；支持文字发送，字符限制≤10字，自动屏蔽违规文字； 12.作品展示：支持微信小程序上传的立场文件、发言提纲、决议草案等照片或图片，可由教师筛选后公开展示； 13.AI多模态动作分析 13.1.支持通过多特征点人脸比对技术实现实训生身份精准识别； ▲13.2.支持通过视觉动作捕捉技术实时采集用户姿态，分析姿态规范性，实时反馈纠正建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产品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任意一项即可。 ▲13.3.支持实时采集语音并转文本进行分析，通过AI智能根据标准，评估语言准确性，并将分析结果自动统计到报告中，以可视化呈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产品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任意一项即可。 14.三维模型
			5	联合国磋商虚拟仿真实验	

				14.1.支持基于虚拟仿真课程所涉及的核心设备、典型建筑、关键生物等实体对象，深度还原其结构特征、形态细节与功能属性，精准构建高保真三维模型。核心用于虚拟仿真课程知识点的可视化展示，依托虚拟仿真课程内容，精准匹配虚拟仿真课程各类知识点（如仪器设备、生物体结构、工程构件、建筑模型、微观粒子等）； 14.2.支持模型360°旋转、放大缩小、拆分/组合展示，可标注模型关键部位及对应知识点；适配虚拟场景嵌入； 14.3.支持通用格式（FBX、OBJ、GLTF）优先，支持跨平台引擎（Unity、Unreal）； 14.4.支持层级结构清晰（如“设备_部件_编号”），材质球与贴图命名一致。uv避免拉伸，贴图利用率需达80%以上，支持2K/4K贴图分辨率； 14.5.支持PBR材质：金属度（Metallic）、粗糙度（Roughness）等参数需符合物理规律，支持HDR环光反射； 14.6.支持屏幕空间反射（SSR）、视差贴图（Parallax Mapping）增强真实感。Alpha通道处理需兼容不同渲染管线（如 Forward/Deferred Rendering）； 15.三维动画 15.1.支持基于教学内容并结合三维场景、角色模型进行动画制作，比如模拟真实的联合国外交演讲等用于虚拟仿真课程内容教学； 15.2.支持核心用于虚拟仿真课程知识点的动态教学，依托虚拟仿真课程知识库及三维模型，围绕知识点讲解需求制作配套动画，无卡顿、无拖影； 15.3.支持动画与虚拟仿真课程知识点关联，内容严格贴合虚拟仿真课程知识点，可精准演示原理过程、操作流程、结构变化等（如设备运行原理、生物生长过程等），可嵌入虚拟场景； 16.实训教学 16.1.支持基于虚拟仿真课程实训核心需求，精准复刻不少于一个实训流程，模拟联合国大会中正式会议、程序训练、发言与表决等真实情境； 16.2.支持漫游、360°视角切换、任务点触发、信息提示、状态实时反馈、语音交互等交互能力 16.3.支持预置外交官、主席团核心角色，不同角色匹配差异化任务流程、操作权限与实训内容； 16.4.支持发言申请、动议提出、议题推进、立场宣讲、投票表决、阶段任务执行等全流程实训； 16.5.支持实训中计时与礼仪行为识别：监测发言时长、礼仪行为等，形成实训数据；
--	--	--	--	---

			16.6.支持数字人与AI语音交互智能体赋能实训教学中人机交互、发言、表决、宣讲等环节中，并记录对话数据； 17.实训报告 17.1.支持智能化报告生成，基于系统自动记录的实训数据，自动填充报告核心内容（操作详情、实训流程、对话数据、行为数据、完成情况）； 17.2.支持教师可通过系统查阅报告，针对问题开展集中讲解、指导，进一步强化实训实践教学成效，助力学生实现理论知识向实操能力的高效转化； 18.系统开发 18.1.支持在教学空间所具备的基础能力之上（硬件、软件、云服务等），构建满足本堂课所需的交互式教学场景软件框架； 18.2.支持构建pc端和小程序端的交互式界面，提供顺畅的教学互动能力； 18.3.支持构建并串联起本堂课的各个教学内容环节（包括具体场景、视频、图片、音频、3D动画、文本等各类富媒体资源，还包括交互式AI等能力的植入，以及以上各类能力的数据链管理和业务调度，保证整个课堂资源的可用）； 18.4.支持交互准确性与稳定性，可通过触控或鼠标操作对3D模型进行自由旋转、缩放、平移等操作，交互响应流畅无卡顿； 18.5.支持界面动画与交互反馈，操作过程需提供适当的视觉反馈，如按钮点击动效、加载进度条、选中高亮等，提升用户操作感知； 18.6.支持过渡动画、模型高亮提示、场景引导等交互演示功能； 19.网页端适配 19.1.支持适配网页端在线运行模式，兼容主流浏览器环境； 19.2.支持程序运行逻辑互通，数据同步稳定顺畅，满足网页端在线使用需求； 20.运维和服务：教学平台、教学小程序的维护及运营；各类AI智能体的运营服务。支持2年运维和服务，2年后重新购买。
--	--	--	--

三、服务要求

（一）包装和运输要求

- 1.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2.运输方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采购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中标人必须保证如期交付，不得断货，否则，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4.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二）保险要求

1.风险承担

在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开箱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确保货物在运输、装卸及仓储过程中的安全。

2.保险责任

（1）中标人负责办理货物从发货地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全程运输保险。

（2）投保险种应至少包含货物运输一切险（或同等效力的险种），并根据货物特性附加必要的特殊险（如易碎品破碎险、防锈险等）。

（3）保险金额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100%，并以采购人为被保险人或共同受益人。

（4）保险期间自货物离开中标人仓库或工厂起，至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并由双方完成开箱外观检验止。

3.索赔与理赔

若在运输或保管过程中发生保险范围内的损失，中标人应负责立即向保险公司索赔。若因中标人未及时投保、投保金额不足或未正确填写被保险人，导致采购人无法获得足额赔偿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供货安装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货物、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安装图纸、操作手册等）、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

（四）调试与试运行

安装完成后，中标人应进行系统调试，确保各项功能、性能指标符合合同约定及投标承诺。试运行期15日。试运行期间，中标人应派技术人员现场跟班保障，及时处理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试运行正常后，方可进入正式验收程序。

（五）质保及售后要求

1.质保期为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硬件质保3年，软件免费升级5年。质保期内，任何由制造商选材和制造不当引起的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维修或更换原厂配件，采购人不负担任何维修费用（含人工费）。质保期内，项目责任工程师每年免费提供不小于2次上门保养服务，免费提供保养用的全部零部件（原厂）。质保期满前1个月，中标人免费提供一次全面的检查、维护，并出具正式检查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完全排除。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7*24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时，24小时内到达现场。采购人反映的问题应在48小时内解决，如在48小时内无法解决或修复，则由中标人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48小时后，未解决问题每超过24小时，中标人应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3.中标人应在合同生效后的1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软硬件使用说明并提供免费技术咨询

		。设备、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指定频次开展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技术原理、操作方法、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
--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进度款，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学校最终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验收分初次开箱验收、采购人使用单位初步验收和采购人最终验收三个阶段，以最终验收为准。1.初次开箱验收 设备到货后，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如属于检验检疫法检目录内货物，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会同海关共同开箱验收。在检查货物原产地、型号、规格、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采购人负责技术验收（中标人协助），验收以国内行业标准或合同文本货物供货配置清单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2.采购人使用单位初步验收 在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进行试运行测试，通过试运行测试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不少于15日。试运行期间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试运行报告，报告中至少应详细记录各种实测、运行数据。项目试运行正常后，中标人向采购人使用单位申请初步验收。初步验收由采购人使用单位按试运行报告及合同约定，现场查看货物使用情况。初验完成后，中标人填写初验验收报告并经采购人使用单位确认。设备整机自安装之日起1个月内，如果设备不能正常工作或不能达到设备性能指标，在中标人尽快、尽力排除故障的前提下，仍不能解决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部件或全部新品以解决问题。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申请（传真、电子邮件有效）后，在1个月内从原厂运出更换部件或更换新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新品或新部件到货安装后1个月内，仍不能正常工作或不能满足设备验收指标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再次换货。设备首次安装之日起4个月内，如果设备仍不能正常工作或不能满足设备验收指标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货款，并按合同总价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及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3.采购人最终验收 采购人使用单位根据初验结果，向学校提交最终验收申请，由学校组织校内相关部门及有关专家进行项目的最终验收。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合同内所列功能参数逐条验收，并符合采购人稳定安全正常使用的需求。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填写终验验收单，并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设备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货款，并按合同总价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及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1.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2.运输方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采购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

承担。同时，中标人必须保证如期交付，不得断货，否则，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4.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为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硬件质保3年，软件免费升级5年。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0.1%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中标人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如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5个工作日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中标人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中标人存在恶意违约情形（如交付假冒伪劣产品、擅自转包、故意拖延履行、伪造履约证据等），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3.5其他要求

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④《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⑤《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⑦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⑩《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⑪《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⑫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关于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的说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标准的本国产品执行支持政策: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 供应商需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3.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线下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投标文件内容与电子化交易平台上的内容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在书脊处标注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4.如招标文件中融资相关内容与新政策要求有出入，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完整版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4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7	信用记录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投标人无须提供，投标现场查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8	无重大违法说明	无重大违法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9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3	投标报价	(1) 报价填写符合要求；(2)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3)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4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交货期、付款方式等满足采购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投标文件封面
5	其他情形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2) 其他实质性不符合的情况；(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开标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docx 本国产品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承诺书.docx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项目实施方案.docx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 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 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 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 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 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 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 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 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 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 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 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 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

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指标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技术要求参数指标的得30分： 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标“▲”为重要指标，（1）重要指标“▲”每有一项指标负偏离扣2分；（2）其他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25分，扣完为止。 注：1.标“▲”的参数指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未提供者视为负偏离； 2.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将给予10分扣分，文字描述、国标、定制尺寸的技术指标除外。	30.0000	客观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产品功能演示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标注“●”的产品功能进行线上演示，演示时间15分钟以内（评审委员会咨询时间除外）。根据（已标注●）所要求演示功能与演示内容进行综合评比打分，演示的功能与内容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共3项）每项得3分，全部满足得9分。 演示要求：①演示时长不超过15分钟。②演示载体：腾讯会议，会议号演示前通知。③说明：功能演示要求采用所投真实产品演示，不接受PPT、截图、Word、PDF演示方式，不演示或演示方式不正确、演示内容与要求不符对应此项不得分。备注：演示时长15分钟，因网络故障、系统问题等客观原因导致演示中断的，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	9.0000	客观	项目实施方案.docx
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模拟联合国智能交互终端②AI智能音视频采集系统③模拟联合国虚拟仿真实训系统④仿真数据交换与能源控制部件⑤联合国磋商虚拟仿真实验等内容。内容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且符合本项目要求得10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0.5分。缺陷是指：虽有内容,但内容不合理、不完善、前后表述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及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docx

详细评审	培训 方案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特点制定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目标及计划②培训内容及方式等。内容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且符合本项目要求得2分，每有一项缺项扣1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0.5分。缺陷是指：虽有内容,但内容不合理、不完善、前后表述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及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2.00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docx
	应急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应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响应时间及方式②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内容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且符合本项目要求得4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0.5分。缺陷是指：虽有内容,但内容不合理、不完善、前后表述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及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docx
	人员 配备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人员保障措施，包含：①人员岗位分工明确②专业技术人员投入情况等内容。内容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且符合本项目要求得4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0.5分。缺陷是指：虽有内容,但内容不合理、不完善、前后表述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及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docx

来源渠道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或情况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产品的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备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1、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商：提供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例如：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证明文件）2、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提供情况说明（说明某一项产品为制造商自己生产）。备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计分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5.0000	客观	项目实施方案.docx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05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同类业绩是指满足任意一个核心产品）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5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以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6.0000	客观	业绩一览表.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价格评审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总报价）×价格权值×100%。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本国产品说明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 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 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详见附件: 本国产品说明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供货合同.docx